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

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唐鋼氣體與唐山中厚板訂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據此，(i)唐鋼氣體應投資建設生產裝置；(ii)唐鋼氣體應於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iii)唐山中厚板應為項目提供建築工場；(iv)根據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唐山中厚板應就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提供公共事業以及由唐鋼氣體支付公共事業費用；(v)唐山中厚板應於期限內採購唐鋼氣體生產裝置所生產的氣體產品；及(vi)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唐鋼氣體應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轉讓予唐山中厚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鋼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唐鋼氣體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及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唐鋼氣體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該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轉讓將構成(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滋博資本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較長的原因，並確認對此類協議而言，此等期限乃正常業務慣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意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7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

背景

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唐鋼氣體與唐山中厚板訂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據此，(i)唐鋼氣體應投資建設生產裝置；(ii)唐鋼氣體應於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iii)唐山中厚板應為項目提供建築工場；(iv)根據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唐山中厚板應就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提供公共事業以及由唐鋼氣體支付公共事業費用；(v)唐山中厚板應於期限內採購唐鋼氣體生產裝置所生產的氣體產品；及(vi)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唐鋼氣體應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轉讓予唐山中厚板。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重大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訂約雙方

- (a) 唐鋼氣體；及
- (b) 唐山中厚板

建設

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唐鋼氣體同意投資建設生產裝置。目前預計總建設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2.9百萬元(包括建設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設備及材料成本約人民幣58百萬元)。建設及安裝成本以及設備及材料成本乃基於通過招標程序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

運營

生產裝置建設完成後，唐鋼氣體應於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

唐山中厚板應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4266元採購由唐鋼氣體生產裝置生產的氣體產品。唐山中厚板於期限內應每月向唐鋼氣體支付採購款項。採購價人民幣0.4266元每立方米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同類氣體產品歷史價格而釐定。

根據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唐山中厚板應就期限內運營生產裝置提供公共事業以及由唐鋼氣體支付公共事業費用，而如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所載，該協議須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轉讓

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唐鋼氣體應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唐山中厚板，惟唐山中厚板全額補償唐鋼氣體因投資及建設該項目而產生的所有虧損(如有)。

轉讓構成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於磋商整體安排時已計及生產裝置的總建設成本，並預計將於轉讓前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自本集團向唐山中厚板提供氣體產品所獲得的收入中撥付。

期限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生產裝置投入運營日期起計42個月(「**初始期限**」)。目前預計生產裝置將於生產裝置建設開始六個月後投入運營。(i)倘中國政府施加的生產限制影響生產裝置的實際運營時間，則初始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惟不得超過六個月(「**六個月延長期**」)；及(ii)倘生產裝置因唐鋼氣體的緣由而未能運營，則初始期限可進一步延長，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十二個月延長期**」)。

由於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法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較長的原因，並確認對此類協議而言，此等期限乃正常業務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

終止事項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予以終止：

- (i) 於初始期限或延長期結束時，唐山中厚板所作的採購總額(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用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達人民幣124,355,400元；或
- (ii) 於初始期限內，唐山中厚板所作的採購總額(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用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達人民幣124,355,400元。

倘上述事件發生前因唐鋼氣體無法使用建築工場或因唐鋼氣體違約以外的任何其他緣由而終止該項目致使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予以終止，則唐山中厚板應賠償唐鋼氣體造成的實際損失。倘因上述理由而無法履行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唐鋼氣體有權終止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且應由唐山中厚板賠償唐鋼氣體於履行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開支及損失。

倘唐鋼氣體有意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終止後繼續經營生產裝置，可經雙方進一步協商後作出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無須遵守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期限內，唐山中厚板於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公用事業費用及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前的採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48,594,000元。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終止後，本公司預計將收取採購總額人民幣124,355,400元(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用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預期將支付生產裝置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82.9百萬元。

其他重要條款

倘於下列期間結束時唐山中厚板作出的採購總額(扣減若干運營開支，包括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協定產生之公用事業費用、供電線路、勞工及保養成本，不包括稅項)低於人民幣124,355,400元，則唐山中厚板應向唐鋼氣體彌補差額：

- (i) 初始期限或
- (ii) 倘中國政府施加的生產限制影響生產裝置的實際運營時間，則六個月延長期，
或
- (iii) 倘生產裝置因唐鋼氣體的緣由而未能運營，則十二個月延長期。

年度上限

預期唐鋼氣體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1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65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65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650,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650,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220,000

考慮到在期限內的各個年度，中國政府所允許的營業時間可能有所變動，因此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所載協定單價及唐鋼氣體將向唐山中厚板出售的氣體產品估計數量的最高值而釐定，並就變動設有緩衝。

訂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唐鋼氣體現為唐山中厚板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唐山中厚板當前的平均耗氧量約為 78,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而唐鋼氣體相關分部的制氧量約為 68,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唐鋼氣體已自第三方購買液化氧以填補其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氧氣的缺口，從而致使唐鋼氣體的成本上漲。本集團瞭解到，根據唐山中厚板的生產計劃，其所需氧氣於來年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約 30%。鑒於以上所述，唐山中厚板與唐鋼氣體決定合作實施該項目，以解決氧氣供應短缺問題。

生產裝置採用變壓吸附技術制氧，較其他深冷制氧裝置可使電力消耗(為氣體生產過程中成本佔比最大的部分)減少約 25%。此外，生產裝置將安裝在高爐鼓風機附近，可使生產的氧氣在不使用氧氣壓縮機的情況下經鼓風機流入高爐。因此，該項目亦使得本集團受益於能源消耗及生產成本的減少，從而按現有單價提高其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氧氣的利潤率。本公司通過此項目將為今後建設運行同類項目取得經驗，從而進一步完善變壓吸附制氧技術，提升本公司技術資源儲備，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制氧競爭力。

基於上述，董事(不包括意見將載入派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基準訂立，以及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雙方之資料

有關唐鋼氣體之資料

唐鋼氣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唐鋼氣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包括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氫氣、氬氣及二氧化碳為其主要的工業氣體產品。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氣體生產及銷售，按收益計，為一家在京津冀地區領先的工業氣體供應商。本集團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數家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

有關唐山中厚板之資料

唐山中厚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唐山中厚板由河鋼股份、柬埔寨榮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河北文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1.0%、25.1%及23.9%。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柬埔寨榮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河北文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唐山中厚板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鋼及重鋼板材。

有關河鋼成員集團之資料

河鋼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鋼集團為河鋼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9%，其由河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河北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成員集團旗下的公司主要生產及出售鋼鐵產品，該等產品用於各行各業，例如汽車、石油、鐵路、橋樑、建築、能源、運輸、機械、造船、輕工業、家居電器、管道、倉庫、機電、罐裝產品、焊接、環保、鋼類架構、化工業、水質保護及其他應用。

河鋼股份(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河鋼成員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自1997年3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河鋼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5.99%的已發行股本。

轉讓的財務影響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唐鋼氣體應無償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轉讓予唐山中厚板。截至本公告日期，生產裝置目前尚未建成。因此，並無生產裝置的估值，且本公司賬簿中並無記錄生產裝置的賬面價值。董事認為，在生產裝置建設完成前預測財務影響(包括轉讓的損益)並不合適。

根據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於生產裝置的建設成本預期將由唐山中厚板以協定購買總額承擔，並且轉讓前，唐鋼氣體將由唐山中厚板全額賠償唐鋼氣體因投資建設該項目而遭受的全部損失(如有)。因此，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將載入派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鋼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唐山中厚板為河鋼股份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唐鋼氣體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及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唐鋼氣體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氣體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該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轉讓將構成(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張愛民先生為河鋼唐鋼(河鋼集團附屬公司及河鋼股份股東，持有河鋼股份約17.45%權益)總會計師，故彼於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較長的原因，並確認對於此類協議而言，此等期限乃正常業務慣例。

於評估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為何長於三年時，滋博資本已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可獲取之公開資料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唐鋼氣體已自2015年1月起向唐山中厚板供應管道工業氣體。根據唐鋼氣體與唐山中厚板於2018年6月訂立的合約(「現有唐山合約」)，唐鋼氣體同意向唐山中厚板供應管道工業氣體，自2018年6月起至2033年5月止為期15年。訂立長

期的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使得唐鋼氣體縮小其現有生產力與唐山中厚板對管道工業氣體不斷增長的需求之間的差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中國鋼鐵業帶來的收益而言，工業氣體行業於2019年至2024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約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

- (ii) 唐山中厚板，一間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河鋼成員集團則是河北省最大的國有鋼鐵集團且為本集團最大客戶。自從唐鋼氣體於2007年最初作為河鋼股份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某些成員公司獨家供應工業氣體。考慮到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已建立長期友好的業務關係，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較長將保證唐鋼氣體向唐山中厚板穩定供應工業氣體產品，且有利於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長期合作。

於考慮與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性質相近的合約所設定的有關期限是否合乎一般商業慣例時，浚博資本已：

- (i) 參考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提供工業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訂立的五份現有工業氣體供應協議(「現有協議」)(包括現有唐山合約)。浚博資本表示，倘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延長至54個月，其處於兩年至30年的現有協議期限範圍內；及
- (ii) 審閱涉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前供應工業氣體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可資比較交易乃經浚博資本按下列標準選定：(a)各該等交易的供應商(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或中國為上市公司或為上市申請人，並主要從事提供工業氣體產品；及(b)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已於相關供應商的招股章程或公告內公開披露。浚博資本表示，倘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延長至54個月，其處於八個月至20年的可資比較交易期限範圍內。

基於上述考慮，浚博資本認為(i)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需長於三年；及(ii)對於此類合約而言，此等期限乃正常業務慣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意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7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3月25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所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延長期」	指	六個月延長期及十二個月延長期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	指	唐鋼氣體與唐山中厚板於2022年6月29日訂立的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鋼集團」	指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河鋼股份」	指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9)，河鋼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河鋼成員集團」	指	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河鋼唐鋼」	指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河鋼成員集團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就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有關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之期限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初始期限」	指	由生產裝置投入運營之日起計42個月

「京津冀區域」	指	中國首都區兼華北最大的城市化地區，包括北京(京)、天津(津)和河北省(冀)周邊經濟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標準立方米」	指	標準立方米。用於測量標準壓力和溫度下氣體體積的單位
「標準立方米／小時」	指	每小時標準立方米。用於測量氣體流速的單位
「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指	唐山中厚板與唐鋼氣體於2018年6月訂立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唐山中厚板同意向唐鋼氣體提供公用事業及相關服務
「項目」	指	就建設營運生產裝置以及由唐鋼氣體向唐山中厚板供應氣體產品而進行的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氣體產品供應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裝置」	指	真空變壓吸附制氧裝置及配套設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唐山中厚板」	指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指	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包括初始期限及延長期(倘適用)
「該轉讓」	指	於氣體產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唐鋼氣體將生產裝置的所有權轉讓予唐山中厚板
「唐鋼氣體」	指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公用事業」	指	就運營生產裝置提供的公用事業，包括(其中包括)水、電及蒸汽
「六個月延長期」	指	具有本公告「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重大條款－期限」一節所賦予其的涵義
「十二個月延長期」	指	具有本公告「氣體產品供應協議－氣體產品供應協議的重大條款－期限」一節所賦予其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